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林振宇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 健

许旭光

杨央平

2021年12月22日